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擔保授信 Q&A

Q1：授信對象

A：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擔保授信時，授信對象包含國內法人、大陸地區以外之海外法人及大陸地區法人。

Q2：本人或他人（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於 OBU 之外幣定存單得否為合格擔保品？

A：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時， 得以授信戶持有本人或他人於境外分行或 OBU 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

Q3：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於 DBU 之外幣定存單得否為合格擔保品？

A：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時，得以授信戶持有關係企業於 DBU 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但不得以其持有非關係企業於 DBU 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對於關係企業的定義適用公司法 369 條之 1、之 2、之 3、之 9 的定義。

Q4：對大陸台商授信餘額之計算

A：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直接對大陸臺商之授信總餘額，加

計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對第三地區法人授信且授信資金及額度轉供大陸臺商使用之總餘額，**不得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 30%（其中無擔保授信部分不得逾 10%）**。（本會 94.3.3 金管銀(一)字第 0940004013 號令兩岸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Q5：DBU 辦理外幣授信得否以他人之外幣定存單作為擔保品？

A：DBU 辦理外幣授信時，授信戶不得以他人存放於境內聯行或他行之新台幣或外幣定存單等作為擔保品。